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83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

陳星輝 同上

被告 趙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45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趙正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期須繳款7,420元，如未按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須按週年利率19.88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5日

（第16期）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嗣於同月18日取回系爭車輛拍得價金27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4,451元，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和潤企業分期付款申請書（機車）、債權金額計算書、簡易貸款計算工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